

#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學生『生涯發展教育』及『學生適性輔導』宣導暨親職講座實施計畫

107 年 9 月 12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71710914 號函核定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(生涯發展教育)。
- (二)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昇本市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的瞭解，協助孩子們具備生涯規劃與發展的基本能力，以適應社會變遷。
- (二) 針對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工作，建立學校、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良好之溝通管道。
- (三) 為推動國中階段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工作，結合學校、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、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、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泰山文化基金會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。

## 四、實施日期:

- (一) 第 1 場：
  - 1.日期：107 年 10 月 5 日(五)
  - 2.地點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。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	備註
18：30-18：50	報 到	承辦學校	
18：50-19：0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	
19：00-21：00	我所知道的「三國」-親師溝通的三角習題	柯書林講師	
21：00-21：30	Q&A		
21：30-22：30	承辦學校場地復原		

(二) 第 2 場：

- 1.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6 日(五)
- 2.地點：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。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	備註
18：30-18：50	報 到	承辦學校	
18：50-19：0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	
19：00-21：00	<b>翻轉浪潮學思達-多元學習和適性發展</b>	張輝誠講師	
21：00-21：30	Q&A	承辦學校	
21：30-22：30	承辦學校場地復原		

五、實施方式:宣導說明會(名人分享、研商討論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代表。

七、經費需求：由本市教育局專款補助(如附件)。

八、承辦學校敘獎

(一) 校長部分: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2 目辦理嘉獎 2 次，並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
(二) 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2 點第 2 項，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以 7 人為限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。

(二) 因停車位有限，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盡量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。

十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